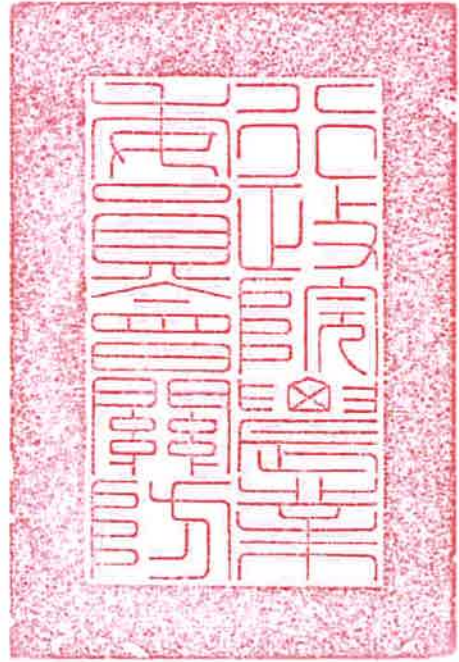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9210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依滅列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依滅列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9210A 號公告修正

21.2 (%) 依滅列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高粱	穗腐病	0.5 毫升/公斤種子		拌種時施藥。			藥先均勻溶於 10 毫升蒸餾水中再和 1 公斤種子充分混合。		經藥劑處理後，在室溫下，極易降低發芽率及活力，經處理的種子要儲存在攝氏 4-10 度下。	本項修正。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2-0.7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12		
結球白菜	黑斑病	0.7-1.0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本劑試驗時加展著劑 NuFilm，每 1,000 公升藥液加 0.5 公升。	
結球萵苣	葉斑病	0.8 公升	1,500	萌芽後四葉期施藥。	7	2		12	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黑斑病	0.2-0.7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12		
小白菜	黑斑病	0.7-1.0 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本劑試驗時加展著劑 NuFilm，每 1,000 公升藥液加 0.5 公升。	
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	葉斑病	0.8 公升	1,500	萌芽後四葉期施藥。	7	2		12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蔥科小葉菜類	紫斑病	0.5-1.3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蔥科小葉菜類	紫斑病	0.7-1.0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	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葫蘆科小葉菜類	蔓枯病	0.4-1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十字花科根菜類	黑斑病	0.2-0.7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12		查未訂有容許量，本項刪除。
蔥科根菜類	紫斑病	0.7-1.0公升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	查未訂有容許量，本項刪除。
冬瓜、南瓜、扁蒲、苦瓜、夏南瓜、隼人瓜、絲瓜、越瓜、木鱉果	白粉病	0.5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2-3次	施藥時應將藥劑噴射於葉之上、下兩面。	3		本項修正。
冬瓜、南瓜、扁蒲、苦瓜、夏南瓜、隼人瓜、絲瓜、越瓜、木鱉果	蔓枯病	0.4-1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本項修正。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<u>果</u>										
瓜果類	白粉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3	施藥時應將藥劑噴射於葉之上、下兩面。	3		
<u>洋香瓜</u>	白粉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3	施藥時應將藥劑噴射葉片之上、下兩面。	3	本劑試驗時加展著劑「強展」5,000 倍。	本項恢復為原登記作物品項。
瓜果類	蔓枯病	0.4-1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3		
草莓	白粉病	0.4-1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